

附件

福建省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消防安全条件

一、校外培训机构场所的设置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，所在建筑不应与易燃易爆生产、储存、装卸场所相邻布置；不应设在地下或半地下、临时搭建的房屋、工业厂房、仓储建筑内。

二、面向儿童（14周岁以下）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应根据建筑耐火等级要求设在建筑的首层至三层，并采取符合规范要求的防火分隔措施，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；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，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；设置在单、多层建筑内时，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。

三、场所安全出口的数量（至少 2 个）、疏散宽度和疏散距离必须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；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房间应设两个疏散门；出口门应为向外开启的平开门；不得在疏散门处安装铁栅栏和卷帘门。

四、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安装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室内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，严禁遮挡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。按照国家规范不需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，宜安装独立式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。

五、场所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

明灯、灯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灯，场所内每个楼层应设置不少于 2 个灭火器设置点，每个灭火器设置点配置至少 2 具 4 公斤以上 ABC 干粉或水基型灭火器。

六、疏散楼梯不得采用可燃材料，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外门，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。

七、场所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规范要求，严禁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，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。

八、楼梯间、外窗或阳台不得设置防盗窗或金属栅栏，当必须设置时，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，并设置明显标志。

九、电源线路、插座及灯具的安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，电气线路敷设应当采用金属套管、封闭式金属线槽或 PVC 阻燃套管保护并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。严格落实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管理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加热器具等电器设备。

十、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，每日培训开始前和结束后进行一次防火巡查，每月组织一次防火检查。

十一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。